

申索性質：
A. 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
B.

表格 11
單方面原訴傳票
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118 號命令第 4(1)條規則；第 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)

HCMP _____ / 20 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高院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 _____ 號

(有關 _____ 事宜)

申請人
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星期____，上/下午____時____分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法官(或聆案官)席前，以便在申請人_____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，即_____。

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是由代表申請人的_____律師取得，其地址為_____
，
而申請人的地址則為_____
。